

投诉指引

1. 指引的目的

1.1 本指引列出会财局法定权力的范围，及重点展述提出投诉前需要考虑的因素，并解释本局将如何使用有关的资料。投诉处理程序旨在确保所有事宜均得到公平、适当和一致的处理。

2. 会财局的规管权限

2.1 会财局为香港会计及审计专业的独立监管机构，有权就投诉及转介作出调查及查讯。

你可就谁作出投诉？	你可就什么事宜作出投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会计师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名单) 会财局注册的执业单位 (会财局的执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单位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纪录册) 会财局认可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海外核数师 (会财局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纪录册) 	潜在失当行为，例如审计缺失、不道德行为或疏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上市实体 	上市实体财务报表中不遵从会计准则或其他规定的事宜

2.2 有关失当行为或不遵从规定事宜的详情，请参阅会财局有关[调查](#)及[查讯](#)的网页。
你可就会财局管辖范围内及你管有资料及/或证据的事宜，向我们作出投诉。

3. 你应向会财局提供甚么资料？

3.1 会财局需要准确和完整的资料以评估对失当行为或不遵从规定事宜的指控。因此投诉应包括：

- (i) 会计师、执业单位及其注册负责人、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或涉事机构的名称及联络资料;
- (ii) 对指控的失当行为或不遵从规定事宜的描述;
- (iii) 任何支持有关指控的文件或纪录的副本; 及
- (iv) 投诉人的姓名及联络方式。

请提供文件和解释以证明你的指控（例如你对事件的观察、你看到的文件或第三方传达给你的数据）。有关事件、涉事人仕及日期的清晰具体资料将有助我们评估你的投诉。如果你不能提供有关的数据，会财局或因缺乏足够理据而不能对事宜作出跟进。

4. 会财局会否能跟进我的投诉？

4.1 对具备充份解释及证据支持以显示有关一方可能涉及重大失当行为或不遵从规定事宜的指控，会财局有法定权力跟进。因此，在提出投诉时，你需要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会财局的资源需用于着重处理具备充份理据及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投诉，因此缺乏足够资料的投诉或会被延后处理。

4.2 下述的因素有助会财局评估你的投诉：

- 就指控提供清晰和精简的解释
- 涉及重大影响的失当行为或不遵从事宜

- 有充分和适当证据支持的指控

会财局将不会处理缠绕性、出于误解或具恶意成分的投诉。另外，本局亦不会跟进有关运算失误、印刷或语法错误和/或对财务报表构成极轻微财务影响的表达事项。

- 4.3 会财局收到投诉后会向投诉人发出确认函并对投诉进行初步评估。我们可就可跟进（即具有足够证据）的指控展开调查及/或查讯。若有关事宜不构成重大过错，本局将不会进一步跟进，并告知投诉人此项决定。

会财局评估投诉的法理性取决于提供的证据。缺乏足够证据的投诉或会限制会财局对有关事宜的处理。如果你不提供联系方式，则投诉的进展可能因会财局未能向投诉人跟进指控及取得进一步数据而受刻阻碍。

5. 会财局如何处理投诉人提供的资料？

- 5.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的保密规定，会财局将保密处理你提供的资料。唯在一些情况下，本局可能需要披露你的投诉予被投诉方或其他官方机构以获取进一步资料，令我们能评估有关事宜，或履行执法或其他监管目的。

- 5.2 除非得到你的同意或由于法律规定，会财局一般不会披露你的个人资料。然而，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本局在某些个别情况下可能会在未经你同意下向第三方披露你的投诉或你的个人资料。会财局处理你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的政策和做法均在会财局网页[私隐政策](#)中列出。

6. 会财局可向你分享什么信息？

- 6.1 基于法律上的保密规定，会财局不能把调查和/或查讯期间收集的资料与第三方分享。这做法能保持会财局程序的诚信，并令涉事人士免受无根据的指控。若会财局对会计师、执业单位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失当行为进行的调查引致

有纪律处分，我们会在采取纪律处分后公开调查结果。会财局对上市实体不遵从事宜的查讯结果将在总结所有相关事宜后向公众发布。

7. 怎样向会财局作出投讯？

7.1 你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投诉：

网上提交	作出投诉
电邮	complaints@afrc.org.hk
邮寄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二座 10 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调查部 (投诉处理组)